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999,987股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按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99,062,500股减少至193,062,513股，注册资本将由199,062,500元人民币减少至193,062,513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2026年4月18日起45天内（工作日9:00-11:30；13:00-17:00）

2、 申报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16号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 联系人：王子杰

4、 联系电话：0519-88880019

5、 联系邮箱：wangzj@czamd.com

6、 邮政编码：213021

7、 其他：（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2）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